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
132號2-3樓

聯 絡 人:吳貞姉

電 話:077995678#3088

傳 真:

電子郵件: kimi1002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社字第11430880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年分區初賽實施計畫、112-113市賽前四名參考名單、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字題示例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14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實施計畫」一份(如 附件1)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一、報名程序:

- (一)線上報名: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4月11日(星期五),至本市語文競賽初賽網站(網址:http://lang.kh.edu.tw/first)線上登錄競賽員報名資料。
- (二)列印報名表:所有競賽員報名資料填妥後,於系統列印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學校報名總表。
- (三)影音授權簽署、總表核章:競賽員個人報名表須由競賽員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「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 聲明」;學校報名總表請由學校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逐級 核章。
- (四)上傳報名表件:以上程序均完成後,請於114年4月11日 (星期五)前,將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學校報名總表掃描 後上傳至報名網站(檔名請以【學校名稱─授權】及【學 校名稱─總表】命名),免紙本寄送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參賽對象:國小一至五年級、國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三、種子競賽員逕參加市賽,如報名參加分區初賽者,視同以非種子身分參賽,如未達晉級市賽資格,則不得再以種子

高師附中 114/02/09

第1頁 共3頁

資格參加當年度市賽(詳見實施計畫第3頁):

- (一)一般種子:近兩年內(112至113年)曾獲市賽第1至2名者。
- (二)跨學制種子(現為小六及國三生):近兩年內(112至113年) 曾獲市賽第1至4名者。
- 四、競賽項目:演說(國語)、情境式演說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)及朗讀(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),指定題材如計畫附件4。

## 五、競賽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第一區: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假橋頭區橋頭國小辦理。
- (二)第二區: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假鳳山區新甲國小辦理。
- (三)第三區:114年6月8日(星期日)假旗山區旗山國小辦理。
- (四)第四區: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假三民區莊敬國小辦 理。
- (五)第五區:114年6月8日(星期日)假新興區信義國小辦理。
- (六)臺灣客語: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假鳳山區正義國小辦理。
- (七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: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假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。
- 六、依實施計畫第伍條競賽者名額及限制之規定,本年度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及情境式演說該組報名人數未超過5人(含)者,直接晉級市賽,需競賽之組別將於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初賽抽籤及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- 七、另,今(114)年起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,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調整為文字題;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仍維持4格圖。爰自114年起本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同步調整題目形式。
- 八、檢送112及113年市賽前四名參考名單、全國語文競賽本土 語文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字題示例各1份供 參(附件2~4)。
- 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 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 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

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餐 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 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 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: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本局國中教育 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督學室(請轉交國教輔導團)、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社會教 育科(均紙本)